

致：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陸頌雄主席
由： 姚國威議員
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建議有關議程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會議中討論

要求：天水圍北提供貨車錶位

我們收到居於天水圍北的貨車司機表示，由於缺乏合適泊位，被迫長期違例停泊路邊，經常受到警察票控。

據我們了解 天水圍北的停車場雖然部份設有貨車泊位，但是由於地契所限，未能租予「外邨居民」，而有關泊位亦費用昂貴，因此出現「有位無人泊，有人無位泊」的情況。現時，貨車車場主要集中在天水圍南，與司機的家距離甚遠。因此，司機希望運輸署能在區內提供大型車輛的錶位或泊位，解決有關問題。

就上述問題，本人希望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商討解決辦法，並予以跟進。


聯絡人：姚國威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5 日會議回覆

要求天水圍北提供貨車錶位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車輛的泊車位應盡量設置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這樣可以善用有限的公共道路空間給予道路使用者及車輛使用。從規劃和交通管理的角度，所有車輛的泊車位都應由個別發展提供來滿足泊車需求。有需要的人士，可考慮向個別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反映其需要。基於需求，有關的管理公司是可以向地政署申請在屋邨或屋苑內增設公眾停車位。一般而言，本署是支持此類申請的。

事實上，本署亦會透過處理《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而遞交的規劃許可申請書期間，要求大型的私人發展項目及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在短期租約停車場內提供貨車位予公眾使用。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二零一一年八月